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0-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0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11月24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0-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0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降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筹措中长期资金来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为保证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2)确定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期限及承销方式等;(3)决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呈报、递交所有必要的申报备案文件及材料,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11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81400002504。法定代表人:曹德旺。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玻璃、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本公司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的需要,本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本公司增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的75%;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的25%。本次增资后,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中外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美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系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4]资字638号《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福耀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批准,由本公司于1995年1月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福耀(香港)有限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本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00万美元增加至4,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直接、间接100%控股之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7年3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43702号(嘉定)。法定代表人:曹德旺。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玻璃,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的需要,本次会议同意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4,25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的75%;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75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的25%。本次增资后,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中外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9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为: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0-02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四川省中型铅锌矿山国有产权转让与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公司")通知,就2010年11月6日签署相关协议,参与四川省中型铅锌矿山国有产权转让与股份制改造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0年2月,会东铅锌矿国有产权及股份制改造领导小组发布"四川省会东铅锌矿80%国有产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报名条件是:应为国有独资或控股的法人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同行业生产管理经验,确保改制后公司的国有绝对控股地位,改制后公司需完成后续治理维护工作,优先安置待岗员工、接受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等八项;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4亿元。

会东铅锌矿(以下简称"该矿")始建于1958年3月,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境内,具备日处理原矿1350吨、电锌4万吨/年和硫酸6.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该矿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矿区范围面积0.58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6日,开采矿种:铅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万吨/年;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1155.9万吨,其中锌金属量114.06万吨,铅金属量8.8万吨,伴生组份银556.34吨、镉15,674吨、镓151吨、锗173吨、硫617,460吨。

为资源类项目的拓展和储备,争取可预见的商业机会,西矿集团公司报名申请参加竞选,并被最终确定为该矿改制的参与方和股权转让的受让方。2010年11月6日,西矿集团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四川省会东铅锌矿国有产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西矿集团公司受让改制后新设公司80%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21.76亿元,协议内容经双方省国资委等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等。

基于目前该矿处于资产重组改制和恢复生产阶段,从改制方案确定到协议执行完毕,再到启动生产尚需较长时间。届时,西矿集团公司将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与上市公司另行议定。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4元,募集资金15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37.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SZA2003-2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150,637.88万元全部增资至芜湖德豪润达。

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及芜湖德豪润达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赭山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近日陆续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50201040018202,截至2010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09,688,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LED照明项目、LED封装项目及LED芯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芜湖德豪润达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芜湖赭山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4001675408053002609,截至201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LED芯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芜湖德豪润达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000255104010300000018;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为553900051210606;在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为79430188000024008。截至2010年10月27日,该三个专户余额分别为为人民币189,800,000.00元、189,880,000.00元、189,800,000.00元。该三个专户仅用于LED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芜湖德豪润达已在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79707385776,截至201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5,188,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LED照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六、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芜湖德豪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芜湖德豪润达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公司、芜湖德豪润达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水向东、李中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太平洋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芜湖德豪润达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5%的,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协议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6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乌鲁木齐银川路235号 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嫣红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14,53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03%。

其中:法人股东有2家法人单位的2名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213,8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社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65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4,533,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异地迁建"天山纺织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214,533,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3日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明 罗成丽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38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10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宜。2010年10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17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补正材料和说明。2010年10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和说明。2010年11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1017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48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部分银行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及2010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中,公司2010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一年期6500万元融资授信,其中4500万元用于原有借款到期后的先还后贷,2000万元为一年期工程保函。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11月3日,公司归还了2009年12月4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6.394%,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10月2日。2010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上述借款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0—00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七宝支行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与该银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

公司所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1月7日出具中联闽都审字[2010]11516号《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所涉资金置换事项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0—00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0—00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0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57,900.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将前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分拨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化支行,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签署协议的资格,故该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乙方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乙方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乙方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2、3、4或统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管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7012756808094001,截止2010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1912800050006959,截止2010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MW~10MW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已在乙方3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94329300309263,截止2010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80,000,000(捌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塔配套法兰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四)甲方已在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16l018,截止2010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伍亿陆仟伍佰玖伍万柒仟玖佰元整)565,957,9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峰、赵冬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乙方原因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各方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0—007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0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57,900.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

该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	2010年1~9月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土建	2,387	14,508,726.18	113,805.19	14,622,531.37
2.设备	6,901	10,816,861.85	2,556,077.71	13,372,939.56
小计	9,288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铺底流动资金	712			
合计	10,000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公司所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1月7日出具中联闽都审字[2010]11516号《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0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同意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已通过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及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陈乃蔚、吴运东、章晓洪、吕洪仁

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泰胜风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泰胜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泰胜风能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42,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57,900元。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3日对泰胜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290000001012010016l018)、中国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01912800050006959)、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账号:897012756808094001)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化支行(账号:1001794329300309263)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二、泰胜风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号
1	3MW~10MW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	15,000	金经备20090160
2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3209810903487
3	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	8,000	3209810903755
4	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 计	33,000	--

注:"3MW~10MW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经上海市金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经东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7日出具了中联闽都审字[2010]1151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泰胜风能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泰胜风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995,470.93元。该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	2010年1~9月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土建	2,387	14,508,726.18	113,805.19	14,622,531.37
2.设备	6,901	10,816,861.85	2,556,077.71	13,372,939.56
小计	9,288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铺底流动资金	712			
合计	10,000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安信证券对泰胜风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泰胜风能以募集资金27,995,470.93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朱峰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中联闽都审字[2010]11516号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编制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泰胜风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泰胜风能董事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出具。我们结合泰胜风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泰胜风能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计,泰胜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泰胜风能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泰胜风能共募集资金93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4,042,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895,957,9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泰胜风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上述投资项目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2010年9月3日泰胜风能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回收期(年)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9,288	3.85	备案号:3209810903487 环保局编号:090729007002

固定资产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	2,387	25.70
2	设备	6,901	74.30
	合 计	9,288	100.00

本次募股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泰胜风能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泰胜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于2009年7月29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编号090729007002批准立项和2009年8月5日经东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810903487准予备案;并于2009年9月10日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0年3月28日又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2010年7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0年8月1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2010年9月30日,泰胜风能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7,995,470.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	2010年1~9月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土建	2,387	14,508,726.18	113,805.19	14,622,531.37
2.设备	6,901	10,816,861.85	2,556,077.71	13,372,939.56
小计	9,288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铺底流动资金	712			
合计	10,000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与泰胜风能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计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泰胜风能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泰胜风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的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其专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荣标

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31.00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042,10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57,900.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回收期(年)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9,288	3.85	备案号:3209810903487 环保局编号:090729007002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于2009年8月5日经东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810903487和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编号090729007002批准立项,并于2009年9月10日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0年3月28日又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2010年7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0年8月1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10年9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7,995,470.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3~5MW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	2010年1~9月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土建	2,387	14,508,726.18	113,805.19	14,622,531.37
2.设备	6,901	10,816,861.85	2,556,077.71	13,372,939.56
小计	9,288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铺底流动资金	712			
合计	10,000	25,325,588.03	2,669,882.90	27,995,470.93

单位名称: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祁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祁

日期:2010年11月7日 日期:2010年11月7日 日期:2010年11月7日